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一出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第二出售事項之公告。

第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4,050,000股IDG能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5,01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9,425,940港元。

鑑於第三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以總代價4,408,940港元出售3,466,000股IDG能源股份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第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由於第三出售事項於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第三出售事項須與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第三出售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出售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在合併計算時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一出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第二出售事項之公告。

第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4,050,000股IDG能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5,01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ure Empire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9,425,940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7,516,000港元。

該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IDG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11%。

IDG能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IDG能源為一間主要從事全球能源資產及出行服務業務投資及管理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所投資之投資組合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行服務平台、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LNG物流服務、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與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與業務之投資。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DG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60,515	243,546
除稅前虧損	(464,389)	(303,843)
年度虧損	(436,376)	(296,725)
資產總值	3,605,524	3,914,009
資產淨值	3,044,279	3,406,788

代價

第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9,425,940港元，而第三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均基於交易執行時在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賣出價計算。

第三出售事項之每股IDG能源股份之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1.25港元。

第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之買方

由於第三出售事項之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董事並不知悉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第三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該等交易執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FUTURE EMPIR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Future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進行第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第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第三出售事項為Future Empire變現其於IDG能源之投資並獲得額外現金流以賺取合理收益之良機。鑑於第三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第三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第三出售事項完成後，Future Empire將持有7,398,000股IDG能源股份。

Future Empire預期就第三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1,909,940港元，即第三出售事項總代價9,425,9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與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賬面值7,516,000港元間之差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以總代價4,408,940港元出售3,466,000股IDG能源股份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第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由於第三出售事項於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交易分類而言，第三出售事項須與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第三出售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出售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在合併計算時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出售事項」	指	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9,989,980港元出售合共15,724,000股IDG能源股份
「Future Empire」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能源」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出售事項」	指	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11,823,060港元出售合共9,362,000股IDG能源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出售事項」	指	Future Empire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9,425,940港元出售合共7,516,000股IDG能源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